

20 11 6

# 教育部文件

教研〔2020〕142号

##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

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

精神，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

为落实研究生立德树人职责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研

指导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准则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。研究生导

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、质量把关不严、师德失范等问题。制定《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划定基本底线，是进一步完善导师指导行为管理制度、规范导师

行为、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、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的需要。

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“双一流”监测指标体系，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，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、限制新增学硕或博硕士学位点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。

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实施细则情况，请及时报告我部。我部将适时组织进行抽查。

教育部

2020年10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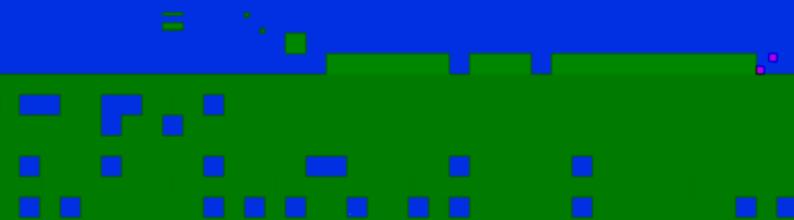
#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

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。长期以来，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潜心育人，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规范指导行为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，在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8〕1号）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础上，制定以下准则。

**一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。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强化对研究生

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的教育引导，弘扬法治精神、诚信理念和家风家教，树立公正公平公开的学术道德形象。

**二、科学公正参与招生。**在参与招生宣传、命题阅卷、复试录取等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公平公正，科学选才。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、复试、录取等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录取研



力，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，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；采用多种培养方式，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。

**四、正确履行指导职责** 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八项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；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、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；结合开题、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，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。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，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。

**五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。**秉持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治学，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；以身作则，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。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、损害研究生身心健康等行为。

**十八、把关学位论文质量。**加强培养过程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、开题、研究及撰写等工作；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，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

会实践和学术交流，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

## 经费或其他费用

**八、构建和谐师生关系。**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人文关怀，关注研究生学业、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，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。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，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教师司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人事司、  
督导局、思政司、社科司、科技司、学生司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4日印发